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2026〕1485 号

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洪仪、关德福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李洪仪，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

关德福，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4号）查明的事实，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洪仪、关德福在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元科技）2022年、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大华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查明，新元科技通过虚构分布式存储装备业务，2022年、2023年年度报告虚增收入、利润总额，新元科技披露的2022年、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大华所为新元科技2022年、2023年年度报告提供了审计服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洪仪、关德福。

二、大华所为新元科技出具2022年、2023年度审计报告未勤勉尽责

（一）未保持职业怀疑，未充分评估业务重大错报风险

审计底稿显示，2021年起，新元科技与单一客户江西世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星科技）开展分布式存储装备业务。2022年，该业务新签订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较2021年全部更换；同时，新元科技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存在明显经营业绩压力。大华所未充分关注上述异常情形，未充分评估分布式存储装备业务重大错报风险。

（二）分布式存储装备业务的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

大华所开展内部控制测试时：

1.未有效识别并记录分布式存储装备部分业务与主营业务的采购与付款采用不同的业务流程和控制活动，且部分分布式存储装备业务采用代理采购方式，而主营业务的业务流程中没有代理采购相关控制活动。

2．未对 2022 年分布式存储装备业务的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穿行测试。

3．采购与付款内部测试执行不到位。未识别出 2023 年分布式存储装备业务部分采购合同的收货人与付款审批发起人均为同一财务人员的情形，且未完整执行控制测试计划获取与合同审批流程相关的审计证据。

（三）实质性程序存在缺陷

大华所开展实质性程序时：

1．营业收入认定细节测试执行不到位。2022 年、2023 年未关注货物明细签收单的制单人与发货经办人均为同一财务人员的异常情形。

2．未对 2022 年新元科技与长沙天鑫嘉业供应链有限公司代理采购协议中指定供应商的约定，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核查相关异常。

3.细节测试中未保持充分的职业怀疑并审慎评价。如未关注业务无安装调试、运输相关费用的异常，未识别两家供应商发函地址一致，未审慎评价部分供应商与客户世星科技的关联关系，

未审慎评价世星科技从某关联方采购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及重大错报风险，并未就上述异常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大华所在新元科技2022年、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相关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洪仪、关德福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大华所、李洪仪、关德福的上述行为违反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1.4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12.7条的规定，经本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李洪仪、关德福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大华所、李洪仪、关德福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6年11月6日